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8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电话会议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8月13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李平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房向东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熊佩锦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补选马彦钊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设立西宁项目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项目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拟与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湟水投资）合资设立西宁深能湟水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深能湟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317 万元。环保公司向深能湟水出资人民币 36,988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 75%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合作方西宁湟水投资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1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5564932225D。

法定代表人：张定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北禅路50号。

经营范围：授权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益事业项目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砂石资源、预拌混凝土、砂浆、文体旅游娱乐设施、河道、水面经营性产业投融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西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80%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3. 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西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以下简称：西宁项目）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日处理能力为 3,000 吨，特许经营期 30 年（其中含 30 个月建设期）。根

据西宁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76,584 万元，且投标人需要为西宁生态环境治理、环保产业发展等领域提供资金，环保公司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目前环保公司已收到西宁项目中标通知，为满足投资要求，需要尽快成立项目公司。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编制中，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可实现公司在西北地区固废业务零的突破。

5. 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招标文件未提及合资方同步注资义务，存在股东不同步注资的风险。经与西宁湟水投资沟通，将在深能湟水的公司章程中明确注册资本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6. 董事会审议意见

(1) 同意环保公司与西宁湟水投资合资设立深能湟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317 万元。

(2) 同意环保公司向深能湟水出资人民币 36,988 万元，其中人民币 10,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 75% 股权。

(四)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酒泉肃州区东洞滩 3.15 万千瓦平价光伏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项目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酒泉深能北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公司）拟投资建设东洞滩 3.15 万千瓦平价光伏项目（以下简称：东洞滩项目）。

东洞滩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15,062.86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3,013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北方控股公司为上述项目拟向酒泉公司增资人民币 3,013 万元，增资后酒泉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4,97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983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 酒泉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9年12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2MA74PUGQ6K。

法定代表人：郑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97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C区。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热电联产及常规能源供热项目的开发；电力设备、备件、材料的销售；电力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及供热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股东情况：北方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酒泉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134.54
负债总额	5,164.54
所有者权益	4,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70
	2020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3. 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东洞滩项目位于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日照充足，光能资源丰富，备案容量为3.15万千瓦。本项目属于深能酒泉肃州区东洞滩5.21万千瓦平价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酒泉项目）的扩容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5,062.86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3,013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4. 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此次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清洁能源的比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十三

五”战略规划，具备较好的规模经济效益。

5. 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东洞滩项目和酒泉项目合并后，酒泉项目已办理的相关手续文件需重新办理，建设工期较为紧张。公司将优化施工方案，积极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加快各项手续的申报批复工作，确保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6. 董事会审议意见

(1) 同意酒泉公司投资建设东洞滩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5,062.86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3,013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 同意北方控股公司为上述项目向酒泉公司增资人民币3,013万元，增资后酒泉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4,97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983万元。

(五)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1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为充分利用公司整体信用优势，保障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好中长期融资规划储备多种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审议：

1.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额度有效期24个月。

2. 同意公司在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3.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8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为充分利用公司整体信用优势，保障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好中长期融资规划储备多种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审议：

1.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24 个月。

2. 同意公司在上述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3.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